

靖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靖教体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全县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现将《全县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各校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总结和溺水事故统计台账请于 10 月 31 日前报县教体局安稳办。

联系人：朱献忠，联系电话：18979546831。

邮 箱：jaxjyjawb@163.com。



(此文件主动公开)

全县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全县中小学校把预防青少年学生溺水作为学校安全工作重要内容，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织密学生人身安全保护网，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坚决防范遏制青少年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西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18〕18号）和省安委会《江西省预防溺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安〔2021〕22号）及《全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宜教体安字〔2022〕4号）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深化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从源头化解未成年人溺水的风险。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水域隐患排查治理，发挥中小学生涉水应急防控预警系统功效，落实重点危险水域管理措施，督促家长履行好学生校外安全监护责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乡村为主、社会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溺水工作格局，全面防止青少年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阶段划分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4月10日）。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本校防溺水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11日-10月8日）。今年防溺水工作较去年提前了近1个月，各校要紧紧围绕《靖安县学校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细则》及防溺水“六不”要求，常态化开展“八个一”活动，确保学生及家长防溺水知识入脑入心。一是浓厚校园宣传氛围；二是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三是组织防溺水“六不”知识默写；四是召开防溺水“体验式”主题班会；五是开展防溺水家庭教育；六是通过“每日一播”进行广泛宣传；七是成立同校同村学生互助提醒小组；八是建立学生家长防溺水“双承诺制”。

(三)总结提高阶段（10月9日-10月31日）。各校要总结梳理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认真分析本地本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原因教训，形成防溺水工作总结报告，统一报送县教体局安稳办。

三、重点工作

1.大力推动防溺水任务清单落地落实。各校要对照《2022年全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任务清单》工作要求，结合实际，逐条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推动防溺水各项安全措施落地落实落具体，确保工作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2.全面加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各校要坚持教育先行，将课堂教育与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将防溺水安全宣教知会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老师、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期间等重点时期的宣教力度，

通过背诵、默写、集体宣誓等方式，大力普及防溺水“六不”安全知识。要加强智慧救援安全教育，提高防溺水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安全意识入心入脑。要积极制作推送系列安全教育短视频，加大防溺水教育比重，确保人人知、人人讲、人人防，强化学生主动远离野外水域的行动自觉。

3. 继续加强校园及周边水域隐患排查。各校要落实县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部署，在4月10日前对校园及周边水域进行一次排查，建立台账。如发现校内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发现周边水域存在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政府，确保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 深入推进防溺水家校共育。各校要不断拓展家校联系渠道，3月底前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详见附件）送到每一名学生家长的手中，同时，指导规范填写回执并统一收回回执，严格执行每周推送防溺水安全提醒信息不少于1次的工作制度，发动学校老师结合“万师访万家”活动，上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提升家庭安全防范意识，督促家长履行好未成年人安全监管职责，特别是在学生外出时做到“四知”，严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5. 创新防溺水安全工作举措。一是创新工作举措，各校要及时采集本校所有学生人脸信息，及时更新转入学生人脸信息，并将所有信息报送至县移动公司，确保我县中小学生涉水应急防控预警系统在4月正式投入使用，全面推进防溺水工作人防与技防紧密联动，预防和减少溺水事故发生；二是坚持疏

堵结合，积极将游泳技能培养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和学生课后服务，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落水突发事件的自救能力；三是要通过自编防溺水《三字经》、防溺水“六不”歌等形式拓展宣传方式方法。

6. 严格落实学生溺水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凡发生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由教体行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督查，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逐项倒查防溺水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其中，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含）以上的溺水事故的，省教育厅将直接组织督查；发生一次性死亡2人溺水事故的，由市教体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督查；发生一次死亡1人溺水事故，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督查。对学生溺水事故高发频发的地方，将依据省安委会《江西省预防溺水管理暂行办法》，以约谈、督办、免职等方式，严肃追究相关地区、部门和人员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校要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与安全，不断增强做好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作为维护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守正创新，提升工作质量，确保工作成效，以实际行动守护青少年学生生命安全。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校要指导督促家长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学生动态，加强安全教育和日常监护。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安委会两个防溺

水《暂行办法》，推动地方政府、乡村街道和水域管理部门落实防溺水安全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努力降低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风险。

(三) 严格检查，压实责任。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2022年度学校安全稳定（平安校园建设）考评。县教体局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防溺水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大安全事故倒查追责和警示通报力度，推动工作落实。省教育厅和市教体局将不定期对各校防溺水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检查，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

附件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防溺水一封信回执

学校已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会、□邮寄、□其他方式(请在□处划√)，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件内容，了解预防溺水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

学校名称： 班 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2022 年 月 日